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
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09 号

建设单位：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美红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报告编写人：施佳娟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19350827

传真：/

邮编：3142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
路 30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	7
3.2 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1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0]332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6、本项目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用水发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58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要生产销售钮扣及其他服装辅料、面料。鉴于良好的钮扣市场，企业投资 2363 万元在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征地 6.5 亩，新建建筑面积 9000m²，实施“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200 万元，利润 400 万元，税金 120 万元。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善经信备[2017]124 号】，项目代码为 2017-330421-24-03-041973-000，但一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项目也一直未实施。

根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同意姚庄和西塘工业项目继续审批的函》（善经信函[2019]23 号，2019.8.12），同意姚庄和西塘列入附件清单的工业项目继续审批，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在此清单内。为整合钮扣行业资源，进行转型升级，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涉及锌合金钮扣、拉链及异形辅料件项目环评审批压铸总量替代情况说明》（西政[2019]146 号，2019.11.5），西塘镇腾退正村铸件、万亿达铸造、建新铸造等一批压铸生产企业，合计淘汰压铸能力约 8000 吨进行总量替代。对部分锌合金钮扣企业进行行业整治，要求补办环保手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批的钮扣企业压铸产能总计 5405 吨，在淘汰产能范围内。本项目在《关于涉及锌合金钮扣、拉链及异形辅料件项目环评审批压铸总量替代情况说明》文件清单内。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0]332 号”给出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投入生产的产能为铜钮扣 1.2 亿粒/年，塑料衣架 300 万个/年，皮件 400 万个/年，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3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三、地方规定

-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0]332 号”“关于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18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30 号。中心坐标经度 120.8841，纬度 30.9917。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腾舜路，隔路为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南侧为嘉善腾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西侧为嘉善君言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北侧为三家路，隔路为新开河支流。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北侧约 620m，为三家村农居点（约 160 户，640 人）。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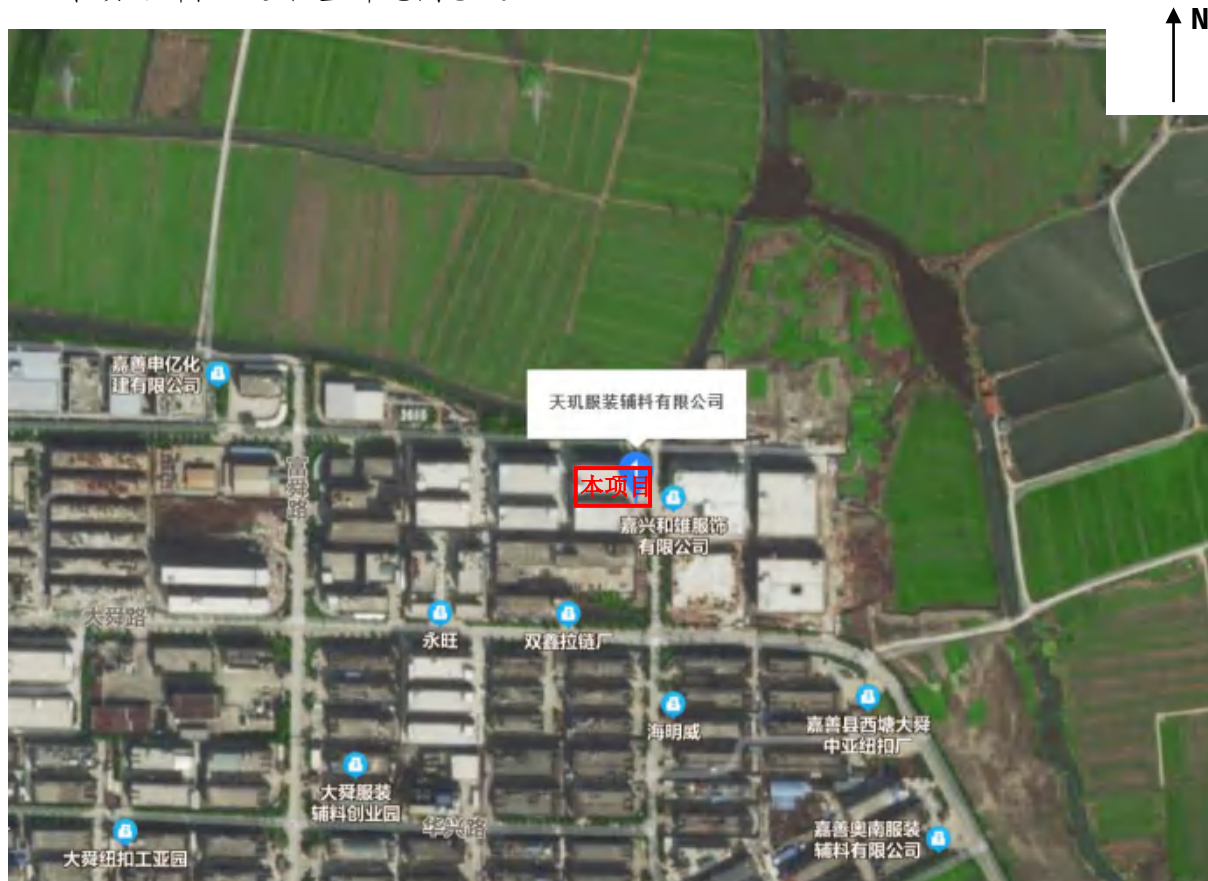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东面，共建有 2 栋厂房，分 1#厂房和 2#厂房，南北分布，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在南侧 1#厂房。

本项目平面布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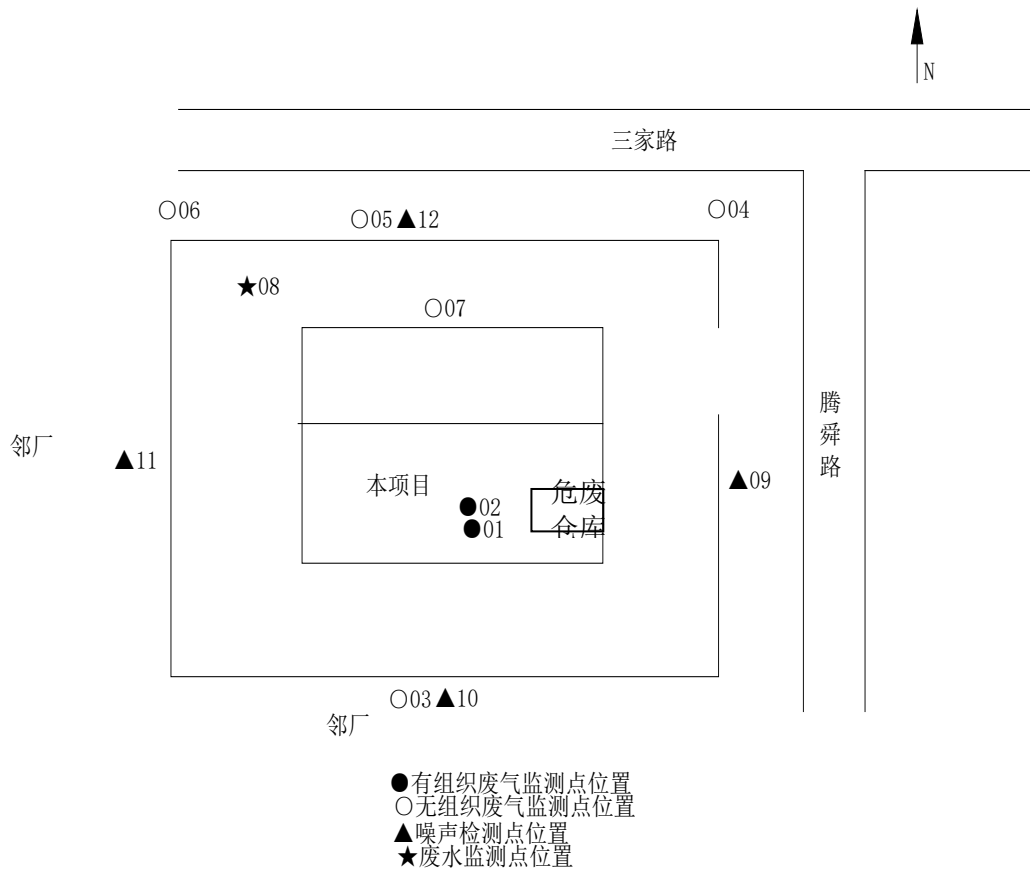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要产品	锌合金纽扣	1 亿粒/年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铜纽扣	2 亿粒/年		1.2 亿粒/年	
	塑料衣架	500 万个（200t）/年		300 万个/年	
	皮件	800 万个/年		400 万个/年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30 号		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30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西塘自来水厂供应，满足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红旗塘。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生产废水
	供电	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其他工程	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		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抛光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预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	项目本阶段锌合金纽扣未投产，故不涉及抛光废水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烟尘排气筒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本阶段锌合金纽扣未投产，故不涉及压铸机熔化烟尘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胶水废气	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本阶段复合工序外协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噪声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设施。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	一致

			振等综合降噪设施。	
项目总投资	236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9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锌合金压铸机	6	0
2	冲床	90	60
3	注塑机	8	6
4	切割机	2	1
5	包面机	20	0
6	抛光机	6	2
7	烘干机	4	2
8	上簧机	12	3
9	打扣机	12	0
10	废气处理设施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为阶段性验收。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2021 年 6-10 月消耗量（t）	折算年消耗量（t/a）
1	锌合金	300	0	0
2	铜皮	250	62.5	150
3	ABS 塑料粒子	90	25	60
4	皮革	10 万米	2.08 万米	5 万米

5	胶水	24	0	0
6	磨料	0.6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项目本阶段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注塑工段所需冷却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根据企业全厂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共 5 个月的用水发票，具体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6 月	106
2021 年 7 月	77
2021 年 8 月	135
2021 年 9 月	161
2021 年 10 月	111
合计（2021.6-2021.10）	59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2021 年 6~2021 年 10 月共 5 个月企业全厂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590t，折算企业全厂全年用水量为 1416t。本项目用水约为全厂用水量的 50%，即 708t。

本项目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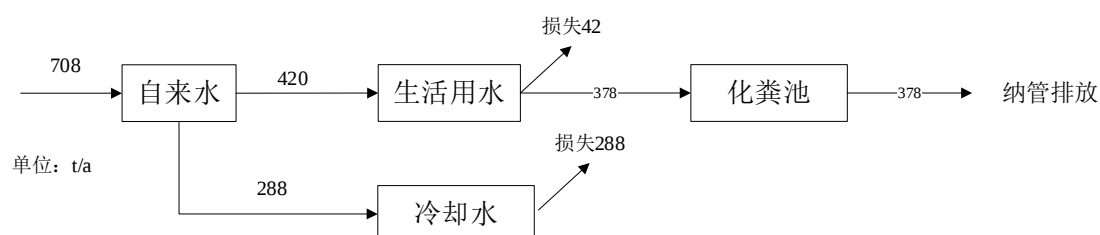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项目本阶段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6。

1、铜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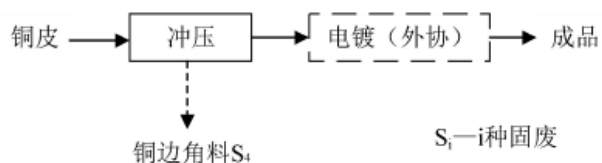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段说明：

冲压：采用冲床将铜皮冲压加工成铜纽扣模件，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铜纽扣粗坯。铜皮利用率约为 60%。

2、塑料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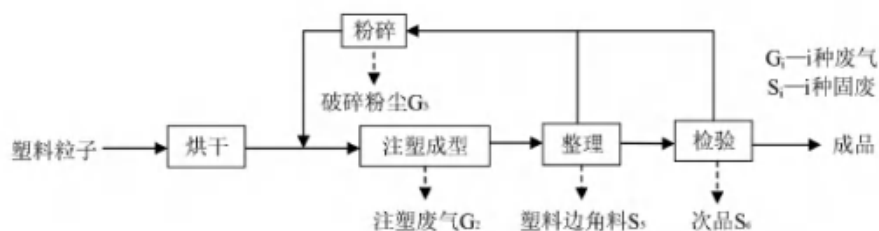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段说明：

注塑：将熔融的热塑性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ABS 塑料颗粒注塑温度保持在 180~220℃），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衣架塑料件。项目注塑机所需热能由电能提供，注塑过程中需采用冷却水控制模具温度，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粉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为废塑料，可收集进行粉碎，重新回用于注塑。

3、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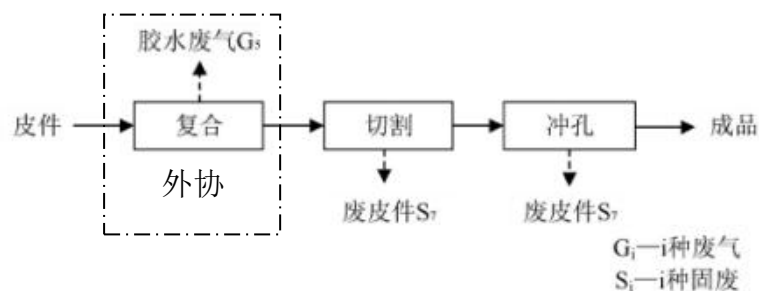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段说明：

皮件的复合工序外协。

切割、冲孔：皮件需要切割并冲孔。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本阶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①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投入生产的产能为铜纽扣 1.2 亿粒/年，塑料衣架 300 万个/年，皮件 400 万个/年，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②实际生产过程中皮件生产工艺中的复合工序外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逸散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中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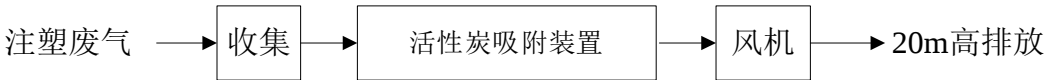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本阶段固废主要为铜边角料、废皮件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铜边角料、废皮件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按要求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员工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4-4。

表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铜边角料	铜皮冲坯过程	一般固废	/
2	废皮件	皮件加工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	塑料粒子等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	------	------	---

表 4-4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项目环评 产生量(t)	实际 2021 年产生量 6-10 月 (t)	折算年产 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 向
1	铜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1	2.4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皮件	一般固废	4.5	0.6	1.44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 袋等)	一般固废	0.1	0.025	0.06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296	0	2.296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	2.5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3。



图4-3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
废气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37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评价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2）环境空气

项目压铸工序有熔融烟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收集，注塑废气捕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 85% 以上，经收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复合工序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收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3）声环境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密集居民点等敏感点。

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项目

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锌渣、废抛光石子、铜边角料、废皮件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要求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切实做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生产过程	压铸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本阶段不涉及。
		注塑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COD、SS、总锌（抛光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本阶段不涉及。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度污染物	压铸工序	烟尘	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高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80%以上，除尘率 99%以上。	本阶段不涉及。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要求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集气风量不小于 5000m ³ /h，收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粉碎工序	粉尘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皮革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要求复合工序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85%，集气风量不小于 5000m ³ /h。	本阶段不涉及，复合工序目前外协。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LAeq	①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③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④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固废	锌合金压铸	锌渣	出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本阶段不产生
	抛光	废抛光石子	出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本阶段不产生
	铜纽扣生产过程	铜边角料	出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皮件加工	废皮件	出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胶水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阶段不产生
	塑料粒子等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	出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企业无害化处理	本阶段不产生
	废气治理	除尘器尘渣	出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本阶段不产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703t/a、NH₃-N0.0170t/a、烟粉尘 0.041t/a、VOCs0.09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32 号”，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预案，新建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目前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规模为：铜纽扣 1.2 亿粒/年，塑料衣架 300 万个/年，皮件 400 万个/年，为阶段性验收。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17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7 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41 吨以内，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92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76t/a，满足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验收不涉及锌合金熔化烟尘，故未核算烟粉尘量。
3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与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锌合金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已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已基本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铜边角料、废皮件、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备注
pH 值	6~9	废水入网口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标准
悬浮物	400	废水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	500	废水入网口	
石油类	20	废水入网口	
总磷	8	废水入网口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废水入网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 染 物	适用条件	排放浓度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限 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主席令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0]332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7t/a、NH₃-N0.017t/a、烟粉尘 0.041t/a、VOC_s0.09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无量纲）	8.1	8.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11	0.24%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4.56	4.59	0.33%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废水入网口	总磷 (mg/L)	0.085	0.091	3.4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8	30	3.45%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56	0.56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8.3	8.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4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75	4.78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00	0.104	1.9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6	47	1.07%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52	0.52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58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后：93.8			
精密 噪声 频谱 分析 仪	HS5660C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 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铜钮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大于 7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验收 年产能	实际日产 能
		2021.11.29		2021.11.3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锌合金钮扣	/	/	/	/	1 亿粒	/	/
2	铜钮扣	36 亿粒	90.0%	35.5 亿粒	88.8%	2 亿粒	1.2 亿粒	40 万粒
3	塑料衣架	0.90 万件	90.0%	0.92 万件	92.0%	500 万个	300 万件	1 万件
4	皮件	1.17 万件	87.8%	1.15 万件	86.2%	800 万个	400 万件	1.33 万件

注：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29	9:40	微黄、微浑	8.1	218	4.35	0.074	29	0.61
		10:46	微黄、微浑	8.0	208	4.19	0.062	26	0.59
		13:22	微黄、微浑	8.1	215	4.42	0.068	24	0.57
		15:04	微黄、微浑	8.1	210	4.56	0.085	28	0.56
			微黄、微浑	8.1	211	4.59	0.091	30	0.56
平均值/范围			/	8.0~8.1	212	4.42	0.076	27	0.58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1.11.30	8:32	微黄、微浑	8.4	244	4.44	0.110	47	0.55
		9:54	微黄、微浑	8.4	246	4.25	0.119	43	0.54
		13:39	微黄、微浑	8.3	249	4.65	0.087	48	0.52
		15:41	微黄、微浑	8.3	243	4.75	0.100	46	0.52
			微黄、微浑	8.3	243	4.78	0.104	47	0.52
平均值/范围			/	8.3~8.4	245	4.57	0.104	46	0.53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8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烟气温度		℃	18.5	19.0	18.6	14.8	14.8	14.7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2.9	13.0	13.1	13.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450	5488	5430	5482	5523	54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2	16.4	17.4	15.9	15.5	2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7			17.6		
	排放速率	kg/h	0.105	9.00×10 ⁻²	9.45×10 ⁻²	8.72×10 ⁻²	8.56×10 ⁻²	0.1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5×10 ⁻²			9.66×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烟气温度		℃	21.0	20.4	20.5	17.6	17.7	18.1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3	13.2	13.4	1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575	5621	5595	5569	5652	56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₃	1.19	1.52	0.88	1.46	1.54	1.2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₃	1.20			1.42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8.54×10 ⁻³	4.92×10 ⁻³	8.13×10 ⁻³	8.70×10 ⁻³	7.0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7.96×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84）。

表 9-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29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1.29）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南）	第一频次	1.83	0.100
厂界上风向（南）	第二频次	1.91	0.100
厂界上风向（南）	第三频次	1.74	0.117
厂界上风向（南）	第四频次	1.35	0.100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一频次	1.95	0.133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二频次	1.85	0.150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三频次	1.68	0.150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四频次	1.91	0.167
厂界下风向（北）	第一频次	1.83	0.217
厂界下风向（北）	第二频次	1.92	0.200
厂界下风向（北）	第三频次	1.76	0.183
厂界下风向（北）	第四频次	1.97	0.200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一频次	1.58	0.150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二频次	1.85	0.167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三频次	1.60	0.167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四频次	1.72	0.133
最大值		1.97	0.217
执行标准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1.3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南）	第一频次	1.69	0.100
厂界上风向（南）	第二频次	2.12	0.117
厂界上风向（南）	第三频次	1.83	0.117
厂界上风向（南）	第四频次	1.57	0.117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一频次	1.64	0.167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二频次	2.00	0.200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三频次	1.94	0.183
厂界上风向（东北）	第四频次	1.93	0.183
厂界下风向（北）	第一频次	1.64	0.217
厂界下风向（北）	第二频次	1.96	0.217
厂界下风向（北）	第三频次	1.74	0.250
厂界下风向（北）	第四频次	1.43	0.200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一频次	2.12	0.150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二频次	1.87	0.167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三频次	1.94	0.117
厂界下风向（西北）	第四频次	1.64	0.167
最大值		2.12	0.250
执行标准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1.2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60	1.91
		1.38	
		2.75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46	2.07
		1.67	
		3.09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1.55	2.05

		1.59	
		3.00	
车间通风口	第四频次	1.53	2.11
		1.74	
		3.06	
日最大值		3.09	2.11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1.3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37	1.95
		3.01	
		1.46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25	1.84
		2.85	
		1.42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2.70	2.40
		1.46	
		3.03	
车间通风口	第四频次	1.37	1.88
		3.05	
		1.23	
日最大值		3.05	2.40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84)。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11.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东	2021.11.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1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1584）。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 3.6.2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7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28mg/L、氨氮 4.50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	------------	---------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86	0.00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9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7.33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17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76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0]332 号”，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7t/a、 $\text{NH}_3\text{-N}$ 0.0170t/a、烟粉尘 0.041t/a、 VOCs 0.092t/a。

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1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验收不涉及锌合金熔炼烟尘，故未核算烟粉尘量。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	------	------	----------------	----------------	----------

废气处理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2021.11.29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65×10^{-2}	6.70×10^{-3}	93.1
	2021.11.30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66×10^{-2}	7.96×10^{-3}	91.7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2.4%，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的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调查情况

已基本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铜边角料、废皮件、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0]332 号”，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7t/a、NH₃-N0.0170t/a、烟粉尘 0.041t/a、

VOCs0.092t/a。

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验收不涉及锌合金融化烟尘，故未核算烟粉尘量。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2.4%，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的效率要求。

10.2 结论

企业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841°/30.99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塑料衣架 500 万个、皮件 8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铜纽扣 1.2 亿粒/年，塑料衣架 300 万个/年，皮件 40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中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9F5ND75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3.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2.4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F5ND75			验收时间		2021.11.2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	0.17						+0.019		
	氨氮							0.002	0.017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76	0.092						+0.0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普)建[2020]332号

送审单位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衣架500万个、皮件800万个项目
批复意见: 2017-330421-24-03-041973-000 关于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衣架500万个、皮件8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天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衣架500万个、皮件8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建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锌合金钮扣1亿粒、铜钮扣2亿粒、塑料衣架500万个、皮件800万个。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0.17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0.017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0.041吨以内,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0.092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锌合金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凯盛环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